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孟珊
電 話：02-7736-6045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3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資訊 (013014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學校招生
資訊1份，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為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3大招生管道，提供高中生多元入學機會；惟為維持大多數學生升學的公平性，各管道仍以學測及指考等統一考試作為基本篩選工具，針對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大學不易以現行方式鑑別其能力；爰旨揭計畫以漸進改變、重視大學自主為精神，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於104-106學年度間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後，並自107學年度將特殊選才招生納入正式入學管道，然本部考量招生管道開放應審慎，辦理學校及名額比率將採逐年調整方式辦理。
- 二、110學年度招生計畫實施對象為招收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並應符合校系人才多元培育目的。旨揭計畫

110學年度共54所大學辦理，各校考試及招生日期以各校公告簡章為準；若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各校洽詢，俾利學校即時處理。

三、為使學生及家長能了解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內容，本部業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建置「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並建置「特殊選才」招生專區，同時提供各校招生資訊，以供考生參考，爰各校招生資訊可於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http://nsdua.moe.edu.tw>）查詢參考（網頁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維護，預定於109年9月30日前完成，倘有疑義，請逕洽02-2368-191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東吳大學、實踐大學、義守大學、輔仁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世新大學、大同大學、南華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慈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亞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